



職安警示

被移位的面板擊倒

1. 意外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疊面板從貨車式起重機上卸下時移位並擊中一名在起重機載貨台上協助吊運工作的工人。工人隨即墮下至地上，並在同日死亡。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被起重機（例如貨車式起重機）吊起或降下的負荷物所危害，負責該工作的起重機擁有人／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吊運操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負荷物的大小、形狀、重量、重心及其包紮方法，以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需特別注意在吊運中的負荷物的任何意外移動/移位；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相關安全法例、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起重機械／起重裝置，吊運方法／索具裝配方法，相關人員的能力，及協助吊運操作的工人／僱員所需工作或停留的地方，以減低工人／僱員面對的風險；
- 確保在吊運操作前，起重機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徹底



檢驗，及已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被確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每一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已述明該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均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起重機只由持有有效並適用於該起重機所屬種類證書的持有人操作，每當起重機操作員視野受阻，未能清晰看見負荷物及其附近範圍時，便須派駐訊號員；
- 委派一名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吊運操作(包括懸掛／解除負荷物的吊索)，以確保所有風險獲有效控制；
- 確保指揮、懸掛／解除吊索及處理負荷物的所有工人／僱員，已接受有關索具使用／索具裝配原理的適當訓練，並有能力使用適當的起吊／裝配方法以應付不同的負荷物；
- 確保負荷物已被安全地繫穩著，以防止其在吊運操作期間滑脫或移位；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為特定負荷物提供經設計的提吊位；
- 應適當地評估每一負荷物的中心重力點位置及將承托的吊鉤直接置於中心重力點之上，以確保負荷物在吊運操作過程中保持平衡；
- 在有需要時，提供備有帶鉤繩索或導繩，以控制負荷物任何過度的擺動或轉動；
- 確保沒有工人／僱員在吊運中的物料的下方工作或停留；
- 確保所有相關工人／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吊運操作影響的人士的安全，包括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妥善圍封所有吊運區，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



- 若圍封吊運區不是合理切實可行，則須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例如委派足夠的看守員，確保無人擅自闖入吊運區；
- 確保沒有工人／僱員在起重機載貨台上或在堆疊於該處的物料頂部工作或逗留，並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例如為離地工作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或梯台；
- 如不能避免於起重機載貨台上工作，須確保已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人／僱員由高處墮下，例如向每名工人／僱員提供有效的防墮系統，並確保他們工作時使用；
- 為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